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恒生投資貴金屬系列

恒生人民幣黃金 ETF

2026 年 07 月

給予香港投資者的重要風險警告 / 基金資料

- 恒生人民幣黃金 ETF(簡稱「本基金」)旨在提供(未計費用和開銷以及其他對沖成本前)與以美元計值的 LBMA 上午黃金價的表現緊密相關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結果。本基金將尋求對沖人民幣兌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以使以人民幣計值的表現將(未計費用和開銷以及其他對沖成本前)盡可能緊貼追蹤以美元計值的 LBMA 上午黃金價的表現。本基金的表現預期不會受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變動的重大影響。然而，投資者於變現投資及將人民幣所得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港元)時將承受匯率風險。概不保證本基金將可達到其投資目標。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將受市場力量影響，可能重大偏離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本基金集中投資於金條(如本基金之章程所界定)。概不保證金條的價格將會升值。本基金將可能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並可能受與黃金以及其生產與銷售有關的行業及板塊的表現或事件的不利影響，將導致本基金的價格下跌。
- 本基金金條的保管與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互惠基金 / 單位信託的一般託管安排不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由託管人託管本基金的金條可能會遺失或損毀，該等金條可能並未投購保險。
- 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本基金須承受與人民幣有關的風險，包括人民幣外匯風險、人民幣對沖風險、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及人民幣買賣及基金單位結算的風險。
- LBMA 上午黃金價以美元報價，本基金將與掉期對手訂立一系列的掉期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倘掉期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本基金可能失去對沖並承受人民幣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 本基金亦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及投資於單一商品(即黃金)之集中風險。
-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重大部分其於本基金之投資。
-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而應細閱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要提供(未計費用和開銷以及其他對沖成本前)與以美元計值的 LBMA 上午黃金價的表現緊密相關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結果。基金將尋求對沖人民幣兌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以使以人民幣計值的表現將(未計費用和開銷以及其他對沖成本前)盡可能緊貼追蹤以美元計值的 LBMA 上午黃金價的表現。

累積表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成立至今
人民幣櫃台	-12.93%	-9.03%	14.00%	81.75%	81.61%	55.85%
LBMA 上午黃金價(以美元計算)	-11.11%	-6.04%	21.19%	112.60%	127.00%	132.24%

年度表現

	年初至今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人民幣櫃台	-9.03%	57.33%	19.82%	9.26%	-2.64%	-7.15%
LBMA 上午黃金價(以美元計算)	-6.04%	65.00%	26.64%	14.37%	0.35%	-5.01%

基金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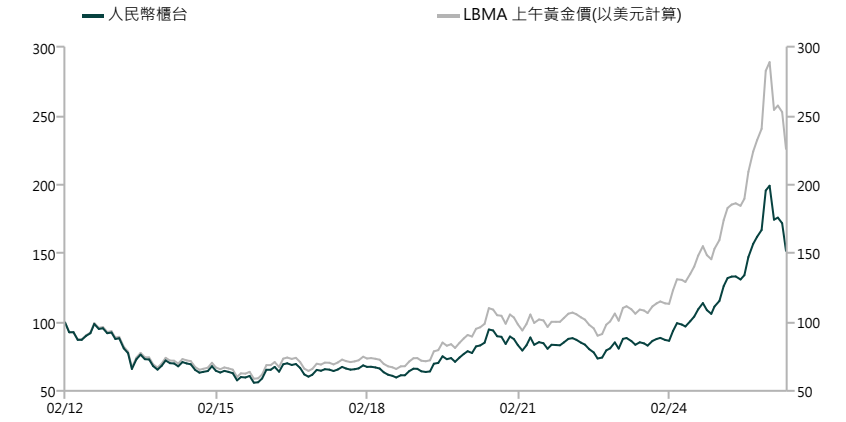

由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本基金所追蹤之基準由倫敦黃金定盤價(London_Gold_Fixing_Price)改為 LBMA 上午黃金價。請注意以上所呈列的基準表現資料(包括該更改之前的期間)乃 LBMA 上午黃金價之表現，並僅供參考之用。
本基金：表現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資料來源：資產淨值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提供。本基金之表現資料由基金經理提供。) 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並不包括閣下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LBMA 上午黃金價：表現以黃金價格對黃金價格計算。(資料來源：黃金價格取自彭博資訊。表現資料由基金經理提供。)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基金資料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主板
成立日	2012 年 2 月 8 日
上市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追蹤指數	由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計算、以美元報價及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倫敦時間)進行之 IBA 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上午定盤價
報價貨幣	人民幣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以實物形式/現金新增或贖回	所有以現金或實物黃金作出的增設及贖回最少為 3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或不時由基金經理所釐定、經受託人批准並已知會參與經紀商的該等其他基金單位倍數)
每單位資產淨值	每單位 54.9211 人民幣
資產總值	4,137 萬人民幣
發行單位數量	753,300
所持股份數目	1 (Gold)
管理費	每年 0.15%
受託人費用	現時之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每年 0.095%(不得低於每月人民幣 33,500 元)，現時之受託人服務費: 每年人民幣 21,000 元

請參閱基金章程「收費及支出」一節以悉投資涉及的所有費用及收費詳情。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恒生人民幣黃金 ETF

2026 年 07 月

交易資訊

櫃台	每手交易單位	交易貨幣	國際證券號碼	彭博代碼	上市編號
人民幣櫃台	100	人民幣	HK0000099405	83168 HK	83168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恒生人民幣黃金 ETF

2026 年 07 月

參與經紀商名單+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NP Paribas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最新之名單則請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查閱。

莊家名單+

人民幣櫃台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最新之名單則請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查閱。

波幅

	1 年	3 年
標準差	28.75	19.12
夏普比率	0.59	1.04

人民幣櫃台
資料來源: 晨星（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文件

基金銷售文件可在此下載

獎項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領先基金大獎 2022
指數股票型基金（淨資產值一年追蹤誤差）- 商品及特殊股票 - 傑出大獎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領先基金大獎 2021
指數股票型基金（淨資產值一年追蹤誤差）- 商品及特殊股票 - 傑出大獎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領先基金大獎 2020
指數股票型基金（淨資產值一年追蹤誤差）- 商品及特殊股票 - 傑出大獎

註：

-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領先基金大獎 2021-2022 之頒發機構為《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反映截至該年度 9 月 30 日之一年表現。
-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領先基金大獎 2020-2021 之頒發機構為《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反映截至該年度 9 月 30 日之一年表現。
-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領先基金大獎 2019-2020 之頒發機構為《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反映截至該年度 9 月 30 日之一年表現。

(資料來源：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晨星（亞洲）有限公司。所有資料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所有有關 LBMA 上午黃金價的提述均經 IBA 許可使用及只供資料性用途，而 IBA 概不對價格或基金的準確性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本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資料單張內某些資料是取自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投資」）合理地相信可靠的來源所編寫的。就由外界提供並如此披露的資料，恒生投資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本資料單張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建議買賣本基金單位的意見、招徠手法或推介。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而且並非所有投資風險都可以預計。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如有)並不表示將來亦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之章程(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如適本基金之基金單位被香港聯交所除牌之安排的資料))及在有需要時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本資料單張並未經證監會審核。